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4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 (376735100E_1110104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
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
影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各校加強宣導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自製影片詳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「再犯防止宣導」播放
清單 (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)
[/playlist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))，亦請宣導並推廣以下合作影片及節目：

(一)「辯論沙龍：我有毒品前科，該告訴雇主嗎？聽聽他們
怎麼說～」 (<https://reurl.cc/XV02ya>)。

(二)「街頭訪問：身邊最信任的人爆出黑歷史，你是否會繼
續選擇相信呢？法務部Feat.吳俊諺」 ([https://reurl.](https://reurl.cc/e00pgR)
[cc/e00pgR](https://reurl.cc/e00pgR))。

(三)「重新開始吧，第二人生《GRL PWR TALKS女力心聲》
Feat.尚昂烘焙 | 闖娘如橙」 ([https://reurl.cc](https://reurl.cc/n0Qpbn)
[/n0Qpbn](https://reurl.cc/n0Qpbn))。

學務處

111/11/04 14:44



1110007855

有附件



(四)與創作者《SALU》合作影片：「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！」(<https://reurl.cc/qN9NXy>)。

(五)與線上節目《女力心聲GRL PWR TALKS》合作podcast節目：「法務部分享，如何擁有活出新生的勇氣，活出新人生！專訪__如橙」(<https://reurl.cc/ERqRQR>)。

三、隨文檢附執行計畫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